

同治中興時期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

李國祁

一、前言

劉坤一（一八三一——一九〇二）字峴莊，湖南新寧人，是清季的重要督撫之一（註一）。他的一生可分為三個重要階段。由一八五五年以諸生參加楚勇起，至一八六五年八月止，是他率軍征討太平天國時期。由一八六五年九月至一八八〇年止，是他初次出任督撫時期。在此時期內他曾任江西巡撫九年（一八六五——一八七四），署兩江總督（一八七五）、兩廣總督（一八七五——一八八〇）、兩江總督（一八八〇）共六年。此後因故開缺回籍。及一八九一年復出，任兩江總督至死（一九〇二），是他二次出任總督時期。一般人對於他的第二次出任總督時期的表現，由於東南互保的關係，知之甚詳。但對於他初次出任督撫時期的各項措施，則不甚了解。本文之所以討論他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是因為此時期恰當清季自強運動中的同治中興時期，而劉氏本人又是湘軍的重要領袖，由劉氏在江西的各項措施中，可反映出同治中興的性質，有助於今日對清季自強運動的了解。

二、吏治與教育

劉坤一早年的脫穎而出，純粹是依靠血緣與地緣的社會關係，亦即年長於彼の族姪劉長佑的一力提拔（註二）。他的出任江西巡撫本是因緣際會。蓋當時在湘軍的派別中，曾國藩左宗棠旗鼓相當，相持不下，而江西本是楚勇的防區，故清廷決定由湘軍中的少數派楚勇將領擔任此職（註三）。但是劉氏出任江西巡撫後，乃大展其才華，無論在吏治財政或軍政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現，使他從此躋入湘軍的重要領導階層。

當劉坤一出任江西巡撫的最初數月內，由於太平軍殘部汪海洋的勢力仍盤踞於閩粵贛邊區，故他忙於與閩粵兩省的會剿工作。當時坤一坐鎮贛州，指揮楚勇席寶田部與霆軍婁雲慶部堵截太平軍的入竄江西（註四）。及汪海洋部消滅後，方回南昌從事撫

治江西省政的工作。

在吏治方面，劉坤一本之於中國傳統的思想，有一套根本的看法。他認為：

「爲政之道要在正本清源，欲挽末流，徒費心力。國朝良法美意，均有成規。因其舊而新之，循其名而實之。正不必求之高遠，侈言更張。」（註五）

顯然的他也不存有積極的改革思想。他所推重的僅是潛移默化，與民休息，具備有相當成份的黃老思想。這種不事更張，與民休息，恢復固有的一切制度的看法，雖與曾國藩的崇尚禮治的思想（註六）有所不同，但在效果上却亦能達到曾氏所主張的「扶持名教」的目的（註七）。蓋清代固有的制度正是建築在傳統的儒家名教思想上，恢復固有制度，正是扶持名教的措施。故劉坤一在吏治理論的見解上雖與曾國藩不全相同，但對大亂之後重建社會秩序所發生的效果而言，却是頗爲相似的。

由於劉坤一在理論上主張潛移默化，因沿成規。故他在進行的程序上，是相信事緩則圓，主張「逐漸振頓，不能操之過急」。而且認定負一省之責的巡撫任務祇在「總其大綱」，如此方能使「上下皆安，事無不治」（註八）。爲此他曾一再致書郭嵩燾劉長佑，有所規勸（註九）。

由劉坤一的這一套對吏治的看法，我們可以看出，他非僅不是一位銳進的改革者，而且是要垂拱無爲而治的。他將一般庸庸衆生看作末流，認爲去教導或治理他們將是徒費心力的事。主張爲政在總綱領，識大體，不作瑣細的察察之明。很明顯地他對吏治的認識與他同時代的重要疆吏丁日昌沈葆楨不同。缺乏丁沈那種勵精圖治，去弊求新的精神（註一〇）。但是他的這種見解却是來自一種傳統的觀念，即：「政多擾民」，或者亦是出之於：「不癡不聵不作阿家翁」的心理。

這種垂拱無爲而治的看法對於清季的地方政治，自然產生積極與消極的意義。在積極方面，如果當時政治基礎良好，垂拱無爲而治可以達到休養生息的目的。在消極方面，如果政治基礎不健全，則變成養癰遺患，助長惡勢力的滋長。故垂拱無爲而治的必要條件是要轄區內藩臬兩司及地方官道府州縣得人。對於此點劉坤一頗有深刻的認識，故於懲治貪污無能的地方官，從不姑息。同治四年十二月（一八六六，一），即彼接事後僅四個月，曾一次撤換建昌知府董敬宣、饒州知府吳秉衡、南康知府高延綬、署

直隸知州劉晉卿、新淦知縣程乃文、署崇義知縣吳鴻慶、新昌知縣姚近維、臨川知縣錫榮八人之多（註一一）。此後並時有懲治（註一二）。甚至對於負一省民財兩政的藩司及監察司法的臬司，亦數換其人（註一三）。故就懲治地方官而言，劉坤一似又具有法家的作風。此外他並曾將翰林院侍講學士丁善慶所贈的佐治與學治兩書刊印四百部，分發各府州縣，作為澄清吏治的指南（註一四）。

劉坤一對於地方官雖甚嚴苛，但對於地方上的士紳則採取放任的態度。他不似丁日昌沈葆楨等於吏治上要打擊豪強，剷除地方上的惡勢力。他本之於「欲挽末流，徒費心力」的看法，對地方上的士紳多方優容。非僅對官高望重的巨紳如胡家玉鍾音鴻蔣志章劉繹劉于濤等極其尊重，甚至於地方上的土豪劣紳亦極寬容。每逢士紳與地方官間發生爭執時，坤一則常左袒士紳。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春，安仁知縣饒雲鵬將該縣包攬錢漕，鼓惑愚民，動輒聚眾滋事的生員鄭映霞（又名映紅）正法，而坤一認為饒雲鵬粗疏任性，不候批辦，藉詞處決，予以革職提訊（註一五）。同年義寧州士紳監生余震龍等赴北京都察院，呈控書吏延誤團練紳民殉義捐資請旌獎一事。坤一雖認為余震龍誤聽人言，牽砌浮收糧稅，赴京控訴，本有不合。但亦不予深究，僅奏報並無書吏延誤了事（註一六）。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南康縣民李明盛等赴京都察院，呈控該縣聚善團局紳廖煜開等侵吞卹銀。坤一既認為廖開煜等經管局務一秉至公，所控不實。亦認為李明盛等控出懷疑，事尚有因。兩者均不予以處分（註一七）。甚至像鉛山縣監生王添發與巡檢范培勾結，欺壓百姓，致發生鄉民暴動戕官的事件。坤一亦僅將王添發革去監生，並無其他處分（註一八）。此外，如生員參加齋匪的，亦不過僅受到革去功名的處分而已（註一九）。諸此種種，均可看出劉坤一對地方士紳是極其優容。

劉坤一的優容士紳政策與曾國藩的主張亦約略相同。但是曾氏認為變易風俗之責在於士紳，他要獎勵良紳，以化一方的秀民（註二〇）。而劉坤一是不分良莠一律優容之。他的優容士紳與對地方官嚴苛的政策可說是深得做官的三昧。蓋對地方官嚴苛則易取悅於紳民，而優容士紳則更易獲得地方勢力的支持，兩者均可博得良好的官譽。故當時的知識份子如王闓運等認為劉氏是一能吏（註二二）。當然，無論曾國藩也好，劉坤一也好，他們之所以如此做均是對中國地方社會結構有深刻的認識，而了解士紳階級是中國地方上真正的統治者，與士紳階級處處不好，非僅政令難於推行，而且個人的官位亦難確保。就某一方面言，優容士紳

的政策也是太平天國亂後新收復的地區如江西省所需要的。蓋大亂之後，地方極為殘破，善後工作中最為緊要的一項，是如何建立社會秩序。建立社會秩序方能安定社會，與民休息。而建立社會秩序的最好方法，莫過於利用地方上有勢力的階級，亦即士紳階級。何況這些士紳在驅除太平軍的活動中或多或少曾盡過力。中國的士紳階級與科舉制度下的傳統儒家思想，有不可分的關係。甚至可大膽地說，當時士紳階級的行為在某一方面言，是代表當時社會傳統思想的。故優容士紳階級，也是恢復固有的社會秩序或扶持名教的一種方法（註二二）。當然這種方法亦帶來了莫大的流弊，那就是劣紳的弄權。曾國藩爲了防止此一流弊，故而主張獎勵良紳，以化一方的秀民。而劉坤一器識不及曾國藩，無法鑒及於此了。因此他撫治江西九年，雖有能吏之名，而無治績之實，一切不能與丁日昌沈葆楨的吏治相比。但他却能比丁沈久在其任，並且步步高陞。

在湘軍的領袖中，如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劉長佑等，在政治上雖然具有濃厚的地方主義色彩，但對獎掖人才，均都不遺餘力。而劉坤一在此方面的表現却相差甚遠。他雖然承認湘軍領袖羣的結合是當時人才消長的關鍵（註二三），甚至他個人亦是恃此而得平步青雲。但是無論在他所率領的楚勇中，或撫治下的江西省，他均未曾實力提拔過人才。在他曾率領過的楚勇中，官至按察使以上者有席寶田。但席氏之起是因他在贛省征討太平軍的軍功，並非由於劉坤一的提拔。在劉坤一任贛撫的期間，他視爲得力的助手，在早期有黎兆棠（召民）。黎氏道員出身，曾爲劉坤一總理善後支應局，亦曾任過鹽法道，甚至署任過藩司，是理財的能手。劉坤一稱讚他：「心行端方，器識深遠」，「才行兼優，血性過人。」（註二四）。但是黎氏在江西追隨劉坤一的時間甚短。同治五年夏，黎氏因丁憂去職。後旋爲李鴻章召去。及同治十年黎氏由臺灣失意返，坤一曾欲召入幕府（註二五）。故黎兆棠對劉坤一在江西的政治，僅早期具有影響力。其次則爲何應祺（鏡海）。何氏湖南長沙人，出身湘軍（註二六），任官候補道。在坤一任贛撫期間，始終被視爲左右手。亦曾署任過藩司，管理過厘稅。坤一稱讚他：「才氣最優，爲人尚有血性」，「出口近夸，而辦事精細」，「下手頗辣，居心慈祥」（註二七）。黎何兩人均與楚勇關係甚深。在剿江西太平軍時，黎兆棠曾率鐵字營，配合楚勇精捷營作戰。而何應祺原爲江忠義的舊部，隨同精捷營轉戰數省（註二八）。故在贛撫任內劉坤一所信任的仍然跳不出地緣的關係——楚勇的系統。甚至一些次要的官職如督糧道等，劉坤一所用的也多是湘軍出身（註二九）。顯然的同袍舊部與地域觀

念是坤一此時用人的一項重要標準。劉坤一雖然喜用同鄉舊部，但是他並不實力的提拔他們（註三〇）。此是因所用之人無突出的才華？抑或劉氏個人的器識太小？今日殊難言定。或者兩者均有關係。在劉坤一撫治贛省的晚期，屬下曾有一突出的人才，即廣饒九南道沈保靖。劉氏稱讚他：「性情亮直，才具優長，於吏治民風極力整頓，辦理稅務洋務，均能切中事宜，肯綮已肥公。」（註三一）曾予以保舉。但是沈保靖出身淮軍，是李鴻章的親信，與劉的關係不深。甚至劉坤一當時的保舉，亦有阿諛李鴻章之嫌。

在地方的士紳中，劉坤一認為有幹才的，祇有陳寶箴。陳氏籍隸義寧，舉人出身，極為曾國藩所賞識。曾佐父治鄉團，後入楚勇席寶田幕府。與楚勇關係甚深（註三二）。劉坤一稱讚他：「品學兼優，膽識亦茂。」認為是豪傑一流的人物。但是對陳寶箴的行為仍有疵議，以為「間有不自檢束之處。」（註三三）或者正由於此一疵議，以及格於明清兩代不得在本籍任官的規定，坤一對之不能有所提拔。大體而言，劉坤一是認為江西當時缺乏可造之才，無法與前代相比（註三四）。

至於對用人的標準而言，劉坤一本之於湘軍的習慣與儒家的傳統，喜用誠樸廉明之人（註三五）。對於才華過於突出不羈者，往往不能接納。這或者是他的部下沒有像李鴻章部下那種突出人才的根本原因吧！

人才的消長與教育的培育有莫大的關係。在清代的督撫中，如阮元曾國藩張之洞等，對於興學培植人才均是極其注重的。劉坤一在此方面亦無突出的表現。同治六年在致鍾仲甫的函中，他曾說：「江右向為人材淵藪，理學節義，事業文章，宋明尤盛。近日頗不如古，是則弟與賢守令及各山長之責也。」（註三六）而且他亦相信：「師道立而善人多，未始非作養之一助」，視教官與書院的山長是「造士之原」。但是實力所推行的，也不過是：「委署教官多用舉員，少用捐輸勞績人員，並行通飭各屬於書院山長務擇品學兼優者為之，毋拘科名先後」而已（註三七）。至於多辦書院，提倡講學的風氣，他均辦不到。他僅於同治六年間，接受鍾仲甫的建議，聘華堯封主講鵝湖書院，另以鄭咨臣主講信江（註三八）。劉坤一自謙未曾實力興學的原因是：「自慚起於異途，絕口不談文教」（註三九）。或者正由於這種非科舉出身的自卑心理作祟，及當時正途出身的士人鄙視異途出身的社會風氣，使他缺乏實力興學的勇氣。

關於其他的文教工作，劉坤一在贛撫任內曾贊助過修纂地方誌（註四〇）。亦曾設局刊印過經籍（註四二）。此外因其軍功出身的背景，曾於各地倡建昭忠祠及關帝廟（註四二）。這些對於提倡忠孝節義，改變社會風氣，均有積極的意義。

對於科舉制度，劉坤一曾積極的做過兩件有益於地方的事。一是改善拔貢取士的標準，一是多為地方爭取學額。在改善拔貢取士的標準方面，他對於當時的錮習，專尚詩字等雕蟲之技，極不以為然。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支持學政許振緯的看法：「取士崇器識而略詩字」，並且進而主張仿照歐陽修的辦法，「黜新奇而求典要」（註四三）。由此一措施我們可以看出劉坤一崇尚實際不務浮誇的湖南性格。他的這一措施對於江西日後文風與人才的消長，多少均是有影響的。

在爭取學額方面，戶部原規定，捐輸軍餉及團練經費者始准加廣學額。而坤一援引他省的實例，要求將紳民捐修一切善後工程，如修城修貢院廟宇等，均准增加學額。計彼在江西巡撫任內，前後於同治五年七年九年多次請求增廣學額。同治五年是因紳民捐修湖口城垣工程，請增廣該縣文武學額各三名，該府文武學額各五名（註四四）。同治七年坤一奏請允將紳民捐修一切善後工程均可增廣學額，是作原則性的請求（註四五）。同治九年因紳民抽厘助餉請增加江西文武鄉試一次中額各三十六名（註四六）。旋因捐助閩餉，請再加文武鄉試一次中額十三名（註四七）。增廣學額是有益於地方的善舉，最為地方士紳所歡迎。故劉坤一的這一措施雖然對吏治無大的影響，但頗獲得地方士紳的稱譽。在某一方面言，亦是一種博取士紳歡心的方法。

概括言之，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屬於吏治的各項措施，其目的均在重建傳統的社會秩序。而優容士紳是在當時被認為是達到此一目的之最有效的方法。非僅他個人是如此看法，即曾國藩沈葆楨等也有相同的見解。但是曾沈所注重的是優容良紳，而劉坤一爲了求安，甚至惡紳亦盡量的優容。故他在江西九年之久，雖有治績之名，而無治績之實。至於他在教育或社會方面所做的許多工作，大多數均是配合優容士紳重建傳統的社會秩序這個目的的。

三、財稅的整頓

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對中央政府而言，表現最爲良好的是財稅的整頓。江西原爲富庶的省份，可是於太平天國大亂之後，

非僅地方極爲殘破，而且財政負擔極重，入不敷出，甚爲困乏。茲根據劉坤一同治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一八六七、一、二）所奏報的，將江西該年屬於地方的大宗收支，列表比較於下：

收入

地丁正耗

約一百萬兩

厘稅

約一百三十萬兩

共收入

約二百三十萬兩

支出

綠營兵餉及本省文武養廉等費

四十萬兩

協濟彭玉麟湘軍水師軍餉

十四萬兩

固本京餉

每月五千兩

年共六萬兩

甘肅協餉

每月二萬兩

年共二十四萬兩

協濟李元度援黔軍餉

每月一萬八千兩

年共二十一萬六千兩

協濟鮑超霆軍軍餉

每月七萬一千兩

年共八十五萬二千兩

江西本省所留水陸各勇軍餉

每月八萬三千兩

年共九十九萬六千兩

共支出

二百九十萬四千兩

收支相較不敷約六十萬四千兩（註四八）

根據表中所列，可知江西同治五年已入不敷出約六十萬四千兩。此外尚有兵勇的差費及卹賞各費的額外開支，均未計算在內。

至於江西每年所應呈繳中央的款項，計有：一、漕折，年九十一萬兩。而太平天國亂事之後，每年所實收者不過七八十萬兩

不等，故至同治四年，已積欠至一百二十萬兩（註四九）。二、關稅：九江與姑塘兩關年應征繳正額銀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餘，盈餘銀三十六萬七千兩，共計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兩。但同治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同治四年九月十一日，三百六十日之總收入僅正耗銀共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不足之數達卅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兩之巨（註五〇）。贛州關年應征繳正稅銀四萬六千兩，盈餘三萬八千兩，共計八萬四千兩。但同治四年七月十六日（一八六五、九、五）至同治五年七月十五日（一八六六、八、二四），共收入銀僅六萬四百二十四兩餘。除去應解內閣部科公費等六千四百餘兩外，不足亦達三萬餘兩（註五一）。欠繳的漕折因是作京餉之用，戶部力催歸還。欠征的關稅按當時的成例，可免除九成。另一成須由負責關務的海關道賠還。雖然日後劉坤一再奏請免令海關道賠還，但不論如何，當時江西的財政已面臨山窮水盡的地步。故劉坤一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開源節流，地來平衡江西財政上的赤字。

他權衡輕重，在支出方面，對中央的急需與皇家及內務府的需要，以及協濟他省的軍餉，絕不拖欠。事實上如要保持他的官位亦不容他去拖欠。在中央急需方面，主要是漕折。漕折是供京餉之用的，當然是極為重要的款項。在沈葆楨任贛撫時期，曾屢有拖欠，甚至於同治三年分戶部奏提的五十萬兩分文未解（註五二）。而劉坤一上任後，自同治五年起，照數報解（註五三）。對皇家與內務府的需要，如養價，江西九江關例攤年五千兩，贛關年四千兩（註五四），以及其他臨時的款項，他均按期報解（註五五）。至於協濟他省的軍餉，除上述的甘黔與鮑超及湘軍水師餉外，尚有固本京餉每月五千兩（註五六）。同治七年的直隸軍餉十萬兩（註五七），皖省軍餉每月一萬兩，陳國瑞軍餉每月一萬兩，清淮軍餉每年二萬兩，譚勝達馬隊軍餉每月一萬兩（註五八）。這些協濟的軍餉，就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而言，高達一百卅六萬兩之多（註五九）。而劉坤一由於軍需緊急，再加上他個人出身湘軍的關係，他必須義不容辭的一力承擔。

劉坤一的這種一力承擔中央及他省急需款項，雖然為江西省帶來了財政的窘困，但是對他個人的聲譽却有良好的幫助。無論是中央的清廷，或他省湘淮軍的長官同僚同鄉舊部，均認為他是才幹卓越的督撫。這也是他能久任贛撫的原因之一。

劉坤一既然一力承擔中央及他省急需的款項，他必須在財稅方面實力整頓，確實做到開源節流，才能應付裕如。當時地方政

府的主要稅收不外有三：一、錢糧，即地丁與漕折。二、厘金。三、關稅。關稅是由洋稅務司經手，地方政府雖亦可以動用，但其支配權不大。故地方政府財稅的整理實際上均是將重點置於厘金與錢糧。劉坤一的財稅整理亦不例外。

在厘金方面，江西厘金始設於咸豐五年八月（一八五五、九）間，初行於南康府屬涂家埠，後陸續於廣信府河口鎮等處分設局卡。及咸豐六年十二月（一八六八、元），方於南昌設厘金總局。當時所抽的厘金分為兩項，即行商與坐賈，均抽百分之二。即貨價銀一兩，抽厘二分；貨價錢一千文，抽厘廿文（註六〇）。及咸豐七年五月（一八五七、六），因軍需緊急，加厘，將行商一項除起票抽收外，加中途驗票一次，抽百分之二。即行商厘金增加一倍，變為百分之四。後因募安旅軍水師將起票增抽一分，即起票三分，驗票二分，共抽百分之五（註六一）。咸豐十年五月（一八六〇、六）曾國藩奏准江西厘金悉充東征軍餉，改厘金總局為牙厘總局。是年冬復將全省厘務分為上游下游兩路，上游轄有瑞袁臨吉南贛寧七府州，下游轄有南撫建廣饒九南七府（註六二）。唯因所抽厘金不敷軍用，乃於次年十月再度加厘，全省厘金改以兩起兩驗為度。即貨物經過頭卡時，抽起票三分，經次卡抽驗票二分，三卡再抽起票，四卡再抽驗票。於是行商厘金竟增至百分之十。唯貨物僅過一二卡者，即按所過之卡完厘，不必限定四次（註六三）。此外劉于潯所轄的江西水師另自設卡，抽厘三分（註六四）。此後於坐賈之外，另設門厘，以舖戶營業多少，按月酌抽（註六五）。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沈葆楨奏准江西牙厘茶稅准由本省提用一半（註六六）。曾國藩亦於是年十月奏准江西厘金全歸本省收支，但鮑超的霆軍及周寬世的銓軍軍餉則由江西籌給（註六七）。

由上所述可知江西厘金抽取之重，及軍餉仰賴厘金之深。劉坤一出任巡撫已當江西大定之後，清廷曾一再命令裁厘。故全盤加以整頓已成必行之事。劉坤一整頓的方法是由精簡機構，裁撤冗員方面着手。首先他任用自己認為幹練廉明之員總辦厘務。如黎兆棠何應祺等均曾為劉氏整頓過厘務。其次是於同治五年五月（一八六六、六）裁撤不重要的小卡。先後裁撤的小卡計有卅一處之多（註六八）。裁撤小卡表面上看影響厘金的收入，而實際上精簡機構，裁撤冗員，反而使厘金的開支減少，有益於收入。而況當時重要厘卡仍在，裁撤小卡影響厘金收入實在很小。故結果是：非僅厘金的收入未曾大量減少，反而除去擾害商民的冗機構。

在同樣的立意下，劉坤一亦於同治五年廢除坐賈厘金，門厘僅留吳城饒州景德鎮樟樹鎮及南昌五處。甚至此五處的門厘亦酌減三成。及同治七年十月（一八六八、一一）乾脆將門厘全部廢止。而江西水師的厘卡亦全撤除（註六九）。坐賈與門厘多係地方所有，與省的關係不大。而江西水師的厘卡收入根本非江西省府所有，故對江西省的收入影響亦不大。但裁去實均有益於商賈。

根據劉坤一的奏報，江西厘金自咸豐五年八月初三日（一八五五、九、一三）起，至咸豐十年五月底（一八六〇、七、一七）改設牙厘總局止，共收銀二一五萬五千四百二二兩，制錢四二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串（折銀二一二萬六千三百八九兩），平均每年收厘金約八十七萬五千餘兩。由同治三年四月（一八六四、五）起，至六年十二月（一八六八、元）止，共收銀一六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制錢六三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串（折銀四〇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平均每年收厘金約一百五十三萬五千餘兩（註七〇）。同治年間厘金收入的增加其原因不外有二：一是行商的厘金增抽至百分之十（較咸豐十一年十月以前，增抽一倍）。一是因江西平定後，特別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以後，厘稅征收區域增大。劉坤一在改革厘金後曾奏稱，年收約一百三十萬兩左右，與同治三年至六年的厘金收入年平均數一百五十三萬兩相較，相差約廿三萬兩。但與其同治五年所奏報厘金收入一百三十萬兩相較，則是相仿。可知劉坤一的厘金整頓雖未能增加收入，却精簡了機構，便益了商民。

在錢糧方面，江西通例每年額征起運地丁銀約一百五十五萬兩，向係銀錢兼收。漕米七十六萬餘石，向係本折兼納。完本色者，每石收米一石四五斗至一石七八斗不等。完折色者每石收銀二、三兩至四、五兩不等。或收錢三、四千文至六、七千文不等。廣信府屬竟有每石折收洋銀至八、九兩之多者（註七一）。後因太平天國之亂，南北交通困難，曾國藩等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奏准，將漕米一律減價折征，每石收錢三千文（註七二）。及同治四年八月（一八六五、一〇）護理巡撫布政使孫長祓以江西辦公藉資丁漕及銀賤錢貴為由，會同曾國藩李鴻章，奏請每銀一兩易錢一千六百文。地丁一兩，連同加一耗羨，折收足錢二千四百文，漕米一石折收足錢三千文。而萬安樂平兩縣每米一石多收錢二百文。丁漕一律折收制錢，由官易銀解兌（註七三）。已是將錢糧的征率變相提高。蓋當時銀價雖不能確知多少，但根據劉坤一所奏報的同治三至六年厘金所收制錢折銀情形加以換算，可知

此時期銀價的平均數是銀一兩易錢一千五百五十九文（註七四）。如果同治四年秋間的銀價與此相仿，則丁漕一兩收錢一千六百文已是每兩多收約四十餘文。再則地丁耗羨一向是加一，即地丁銀一兩連同耗羨抽銀一兩一錢。而今抽錢二千四百文，如按銀價為一千六百文計算，已是一兩五錢，即增加了百分之廿七點五。當時戶部對此本有異議，但因軍用需款，仍勉予議准。唯對將來如「銀價不敷，准令改收銀兩」的附帶請求，不予同意（註七五）。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冬，清廷因太僕寺卿柏壽的奏請，決定自七年起，江西等八省漕米俱征本色，賃船裝運通州，以實京倉，而裕兵食（註七六）。此事當然對江西諸省是一相當嚴重的難題。蓋江西額漕正改交通之副米。年約六十一萬五千餘石。以每船裝米千石計算，已需江船六百餘隻，運河小船二千餘隻。據估計運米一石，所需之運費已達四兩有餘。故江西實無此財力負擔（註七七）。劉坤一在奉到諭旨後，一面奏請緩辦，一面決定利用此一時機，來增高錢糧的稅率。他的辦法是一方面奏請於錢糧上加征善後工程如衙署廟宇倉庫書院及考棚等修建的款項，另一方面則依照同治四年八月孫長絨奏請的，要求將錢糧由收制錢再改為收銀，即地丁連加一耗羨，收庫平銀一兩五錢，漕米一石折收庫平銀一兩九錢。萬安樂平每石多收銀一錢二分五厘。其他隨漕征收各款，如漕項錢糧與腳耗銀兩，仍循例另征。此外並定逾期罰款辦法，分初二三限，每限一月為期，二三兩限每石各加銀三錢。當時劉坤一所借的理由是：一、銀價漸漲，二、「異日規復漕運尤當寓意於今日折價之中」，亦即他要現在加征，預為將來規復漕運作準備（註七八）。

一般而言，錢糧征收現金自較征收實物為便民。蓋征收現金省去人民運輸跋涉之勞，亦省去對實物品質好壞的挑剔之弊。咸豐十一年改為收錢，實在是一項便民的善舉。但清政府始終不忘於征收本色者，一方面固由於因循舊習，一方面亦是純粹為當時的中央需要着想。或者柏壽的奏請更有借此勒索地方之意（註七九）。單就征收現金而言，自然是收錢較收銀有利於庶民。蓋制錢是一般人民日常通用者，而紋銀一般人民尚須以制錢換取之。制錢為已鑄成之貨幣，有一定的標準。紋銀每因成色不同，易生挑剔勒索之弊。但是同治四年孫長絨的奏請征收制錢，目的純在借便民之名，來行加征之實。而劉坤一同治七年的奏請改征紋銀，亦是含有同樣的目的。表面上看，征銀與征錢相仿，均是以一千六百文制錢折為一兩。實際上則全不然，蓋收銀則一切計價均以銀為單位，各種附加亦然。在起價上已顯然的容易肯勒剝削人民。而況清季經濟情況由於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對外貿易逆差甚

巨，農村經濟破產，不論一時的銀價如何，一般的趨向是：現金——白銀日益外流，亦即錢日賤而銀日貴。故征銀實即等於變相加稅，是有益於政府，而剝削於人民的苛政。何況如果銀價太低，政府又將改征制錢。而江西的錢糧就在這征錢與征銀的反覆改變之下而步步高陞了。

劉坤一的奏請於錢糧上加征江西善後工程費用及將錢糧征錢改為征銀既是變相的加征，當然戶部亦是有所了解的。但是於議覆時均予允准。其原因大約在：加征善後工程修建費是必須的，而改征錢為銀則着眼於將來規復漕運舊制的方便。同時漕折是濟京餉的，變相加征於中央政府亦有好處。因此而為劉坤一大開增加財源的方便之門了。江西省究竟因此兩種措施增加了多少收入。由於材料的欠缺，難於查考。僅知善後工程加征銀一錢，即地丁正項的百分之十（註八〇）。根據當時發生的東鄉抗糧事件，及日後江西鄉紳胡家玉奏請革除各項額外征收兩事，可知此兩項的變相加征殊引起地方人士的反感。

東鄉的抗糧事件是發生在同治七年閏四月（一八六八、五至六月），最初是初二日（五、二三），由該縣東北鄉人魯魚典艾菊城等領導，率眾數百人至縣衙請願，要求減完錢糧及按錢糧派捐工程之款項。將知縣顧毓秀擊傷。及廿九日（六、一九）北鄉裕茂發王旺發等再度率眾請願，請減糧價，搗毀鄉居戶書陳鳳蕩及差役危光的住屋（註八一）。在時間上東鄉抗糧事件是發生在清廷允准江西於錢糧上派征善後工程款項（劉坤一於閏四月初六日奉旨），及劉坤一六月廿八日（八、一六）奏請錢糧改征紋銀之先。但實際上則不然，似劉坤一於清廷允准錢糧上派征善後工程款項之公文未到之前，業已征收。故成為東鄉抗糧事件的原因之一。極有可能，錢糧改為收銀一事此時亦業已實行。即使尚未實行，由於減完錢糧是東鄉抗糧事件的主要要求，亦可看出當時地方人士對江西錢糧過重的憤慨。

江西鄉紳兵部侍郎胡家玉的奏請是在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秋，借秋審東鄉抗糧事件絞犯王高照為由，要求將錢糧每銀一兩除收耗銀一錢外，其他所有額外征收一律革除（註八二）。當然胡氏的奏請亦是間接的彈劾劉坤一。極有可能此次事件的背景中尚摻雜有兩人私人間的恩怨（註八三）。胡家玉的此次奏請未曾予劉坤一以很大的打擊。但及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胡家玉以左都御史的身份再度奏請，於是引起了莫大的波瀾（註八四）。最後劉氏以胡家玉本人及其弟姪多年未完錢糧，及胡氏來函干預

地方公事爲由，反劾胡家玉（註八五）。結果兩敗俱傷，胡家玉受到降調五級的處分，而劉坤一亦因此被革職留任，並降爲三品頂戴。江西省的錢糧經戶部議准再改爲征錢，但得每兩加收二百文。逾限的罰征則改爲年內毋庸加收，年外加錢五百文（註八六）。於是地丁銀每兩連耗羨變成爲二千六百八十二文，漕米每石收三千四百二十文，萬安樂平二縣再另外加收錢二百一十六文（註八七）。

劉坤一開源節流的另一方法，則是儘量維持搭放票鈔的舊例，搭放票鈔在江西始於咸豐四年七月（一八五四、八）。當時江西奉旨依照他省之例，設立寶豐官局，頒發官票銀二十萬兩。司庫發放兵餉及俸廉等，均是八成實銀二成官票。營兵所領官票，省營可赴局易錢，外營可向州縣易銀。紳民所得官票可抵捐完糧。州縣所收官票可搭解地丁二成。嗣後依照江蘇清淮糧臺章程，兵餉照舊搭放官票二成，其餘俸廉役食雜支各項搭放五成，其陣亡官弁兵勇卹賞祭葬等銀亦按部章先放官票五成（註八八）。及同治元年十二月，戶部奏准停止搭放官票，而沈葆楨仍奏准撥解京餉不搭官票，本省司道關庫收支各款仍可按成搭放官票，唯裁寶豐局，其事改歸司庫辦理（註八九）。同治四年七月（一八六五、九）護理巡撫孫長綬因官票收不敷放，奏准將養廉役食雜支各項改爲搭放官票三成，即銀七票三。劉坤一接任贛撫後仍維持此一制度。及同治六年三月（一八六七、四），戶部奏令各省於本年內收回銀票，不准復交官項時，劉坤一遂以江西官票業已收回十八萬七千餘兩，所餘無多爲理由，奏請將卹賞祭葬碑價等原搭放五成官票者僅給實銀二成，其餘八成准其作捐請獎（註九〇）。於是原來搭放官票的巨大支出，因此而得有所彌補，不造成新的財政負擔。

劉坤一爲地方財政開源節流的第三個方法是設立捐局。當時捐納所籌的款項主要是協濟軍餉，而所謂捐往往不是自由的捐輸，仍是攤派，大多是籌餉的各軍自行籌募辦理，故而極爲雜亂。同治七年閏四月（一八六八、六）劉氏奏請依照湘省辦法，由江西省設局，統籌辦理協助軍餉的捐納。陝甘黔滇四省各得勸捐款項的百分之廿五，而贛省本身不留用分文（註九一）。如此雖對江西的財政無大幫助，但對協濟軍餉的負擔是多少減輕一點的。對於擾民的情形亦較過去各軍各自勸捐的雜亂無章，要稍好一二。雖算不上大的財政建樹，但多少仍是有益於地方人民的。

綜觀劉坤一在江西的財政措施，我們可以看出，他並不能對當時雜亂無章的江西財政作正本清源的改革。他所推行的仍是枝節節的整理工作。而且這些整理工作如錢糧的征銀與附征善後工程費等，都不是以便民利民爲出發點。這種情勢的造成固然是受劉坤一本身的材具及其觀念所限，另方面亦是因當時地方財政負荷太重，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除了挖肉補瘡外，根本是束手無策的。所幸當時江西地方安定的局面對江西財政因乏是最好的醫療劑。蓋地方安全，貿易與生產自然逐漸復甦，而稅收自然增加，於是財政因乏逐漸減輕。這也就是中國歷史上所稱讚的休養生息的局面。一切用經濟原理上自然復甦的法則來克服困難，渡過危機。此與劉坤一所服膺的黃老政治理論，亦相吻合。

四、撤勇與改革制兵

與財政問題極有關連的則是軍政。劉坤一在江西的軍政整頓，約可分爲二類，一是營勇的整頓，一是防務的整頓。關於營勇的整頓，當時江西於抵定大亂之後，所急需做的工作則是遣軍與裁勇。當同治四年秋劉坤一接任江西巡撫時，江西的勇營駐軍計有：

湘勇鮑超的霆軍

約一萬五千人

湘勇周寬世的銓字營

約三千人

新老湘營王開琳部

約五千人

楚勇席寶田的精捷營

約萬餘人

楚勇劉勝祥的祥字營

約三千人

湘勇張岳齡的平江營

約一千七百人

湘勇劉連捷部

約四千人

朱洪章的長勝營

約一千餘人

共約四萬二千餘人。（註九二）

及贛閩粵會剿結束後，鮑超的霆軍被遣往剿捻。楚勇席寶田部縮編爲六千五百人，調往貴州平亂。湘勇周寬世及王開琳部劉坤一商允湘撫李瀚章，予以裁遣。故至同治五年時，江西所留的勇營不過是劉勝祥張岳齡等部，約六千人。日後劉坤一命其親信何明亮朱長發返湘招募二營親軍，共計亦僅七千人而已（註九三）。但加上贛省劉于濤的水軍及其他零星勇營，人數仍然逾萬。及同治七年，清廷因陝甘軍餉孔急，再度飭令江西等七省裁勇節餉，劉坤一乃於次年春再度裁勇，計：

祥字營 裁一千三百人 留一千五百人

亮字營 裁二百人 留三百人

昌字營 裁二百人 留三百人

藻字營 裁二百人 留三百人

衡字營 裁二百人 留三百人

安信軍捷勝軍並省防三營全裁

水軍長龍全裁

留舢板飛划等三千人

全省共裁水陸勇六千數百人 留五千七百人。（註九四）

裁勇當然是節餉，故及同治八年後，江西勇營所需的餉項年僅四十餘萬兩而已。一般而言，裁勇所遭遇的最大難題是人員的安排。當時裁勇多採用資遣返里的辦法。但劉坤一留用若干營官及勇丁，予以收標，補充爲綠營的軍官及兵丁（註九五）。甚至楚勇的營官如江宗良馬正龍孫得勝等雖已傷殘，仍收標留江西任用（註九六）。他的這種措施一方面解決了當時勇營人員的出路問題，另一方面對於制兵也是一種汰舊佈新的改革。由於缺乏資料，今日難知究有多少勇營的人員調補綠營。但根據劉氏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的奏稱，當時綠營較五年前進步很多，主要即因爲：「所補之兵即係已撤之勇，無從前市井之氣。」（註九七）

由於江西巡撫是兼提督銜，故劉坤一亦負有提調江西全省綠營的責任。因此他對江西的制兵曾有整頓。他的整頓方法仍是傳統的小規模的，即汰除不堪造就者與加強訓練。江西綠營兵額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名，其中分防塘兵二千九百五十八名，而存留各

營汛者八千九百五十二名，分爲九江贛州兩鎮。劉坤一曾於同治五年間分別親自校閱，嚴行淘汰。其技藝生疏或不堪造就者，予以革降，補以勇營裁遣人員。在訓練方面，令都司守備以下官弁及弓箭籐牌各兵丁，均習鳥槍抬槍。並仿照江南練兵章程，令習道路之勞與築鑿之役。操演陣勢技藝則參酌勇營辦理（註九八）。大體而言，他是借取湘軍的經驗，利用湘軍的長處，來改革綠營之弊。亦頗能收一時革新之效。故至同治十年劉坤一再度巡閱制兵後，曾奏稱：「各綠營槍炮之精，人材之健，較之五年，殊有起色。」（註九九）

劉坤一雖能借取湘軍的經驗與優點來改革制兵，但是在使用新武器方面，由於他本人思想保守，所具有的新知識不多，並不能如李鴻章左宗棠等來實力推行。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兩江總督馬新貽曾在江蘇省實施整訓制兵，旨命江西安徽兩省依照辦理。而劉坤一所實施的仍祇是以千人爲單位的分別抽調操演大砲抬槍而已（註一〇〇）。至於使用最新的西式槍炮，則完全談不到。但及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天津教案及十三年（一八七四）海防之議起，朝廷命令整飭防務時，他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購買了洋槍五百枝（註一〇一）。十三年令省標及九江贛州兩鎮挑選兵丁各一千名，添練洋槍陣法。甚至他的這些新措施也可能是受李鴻章手下的幹員九江道沈保靖及藩司劉秉璋的影響（註一〇二）。

江西是沿江湖的省份，故九江鎮下尚轄有水師水勇。劉坤一對水軍的整頓是：裁汰長龍，加強舢板飛划等快艇的設備與訓練，並將舢板予以加大（註一〇三）。但是使用輪船未曾爲他考慮過。甚至九江關的一艘巡防輪船他亦同意變賣另造巡船。（註一〇四）至於防務的整頓，在劉氏任贛撫的早期，由於贛南地瘠民貧，時當太平天國亂事之後，常有齎匪教匪等小規模的叛亂。故他的防務重心是放在贛南。當時江西所留的勇營主要駐守在贛南地區，並實行封山之禁，推行保甲，來控制贛南的山區（註一〇五）。贛北僅注意及湖口的防務。另於同治五、六年間，因捻匪竄至湖北黃州武穴一帶，曾一度加強九江瑞昌一帶的防務。在劉氏任贛撫的晚期，由於天津教案及十三年海防之議的關係，他乃積極的籌備新式的防務，於是贛北成爲其整頓防務的重心。於同治十三年巡視全省營伍之後，在九江與湖口建築新式炮臺，設置洋炮大小二十座，並駐有洋槍隊（註一〇六）。當時贛北新式防務的策劃主要是依靠沈保靖與劉秉璋。

概括言之，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軍政的整頓是有一些的貢獻，他雖然未能如李鴻章左宗棠等實力推行使用新武器，來改善清軍的裝備，但是他借取湘軍的經驗與長處來改革制兵，也是一項很實在的革新措施。這一項措施非僅爲當時裁撤的勇營人員打開一項出路，而且爲綠營帶來了一些振興作用，使之或多或少受湘軍的氣質影響。可惜他未能將使用新武器配合推行，使制兵的整頓達到更高一層的成功。

五、洋務與夷務

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表現最差的是洋務方面。由於他個人觀念陳舊，又不願吸收新知識，接受新思想，因此他在此方面的表現幾與一般頑固派無十分的差異。他認爲國家的富強是不可一蹴而致的，視當時以模倣西法來講求富強是：「茫如捕風繫影」。在當時清政府所講求的整個模倣西法的各項措施中，劉坤一認爲：「造砲，我尙得用」。而製船與洋人海上爭鋒，正是：「以我所短，敵彼所長」，將導致：「學孺子之射以射孺子，恐終爲所斃」。故在基本觀念上，劉坤一是不具有中國在師夷之長技方面能確實超過洋人制服洋人的信心。根據自古無常勝之技的一般看法，劉坤一在致朱學勤的函中，舉岳家軍破金人拐子馬爲證，相信將來中國必能發明制服洋人輪船之法，視當前的模倣西法是：「多糜金錢，徒爲洋人所笑」（註一〇七）。對於鐵路電線的安設，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議覆赫德（Robert Hart）的局外旁觀論及英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的新議論略時，亦認爲「徒徒益令彼之聲息易通，我之隘阻盡失。」而且中國在交通上有驛傳的設置，極爲方便，何需此物。同時中國的地勢與財力亦無造設此物的可能（註一〇八）。日後由於中國的風氣日開，劉坤一在思想上稍稍進步，但對模倣西法的師夷之長技始終不以爲然。他認爲洋人製造槍炮兵船等項的日新月異並非是其才力聰明勝於中國人，而是因報酬特豐，故人人欲窮畢生畢世的精神以成一藝，父死子繼，合數傳之歲月以就一能。故中國當倣效洋人的這種講求技藝的政策，予以厚賞，在國人中尋求能製洋人槍砲兵船水雷者（註一〇九）。顯然的一種「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觀念始終橫互於他的心中，使他不敢相信能自洋人處學得洋人之所長。在當時錯綜複雜的夷務糾紛中（註一一〇），劉坤一是相信「通商之弊小，傳教之弊大。救通商之弊易，救傳教之弊難。」（註

一一二) 本之於中國傳統知識份子的衛道精神，他認定：「洋人傳教實足敗壞風俗人心」(註一一二)，而習教之人是：「人雖清朝之人，心實法國之心」。並恐懼：「一旦從中生變，何以禦之。」他對當時比較開明份子主張對耶教大度包容的態度，極為不滿。認為「聖人之道如日月經天，斷非邪教所能害」之說，是欺心之言。並舉孟子闢楊墨之說為例，來證明「荒誕背謬」的天主教是當予以迎頭痛擊的。否則「使數千年冠裳禮樂之國變為魑魅魍魎，天下後世其謂我皇上為何如主，大臣為何如人？」(註一一三) 這種強烈的衛道精神幾乎可與楊光先在康熙年間所表示者相媲美。

劉坤一的反教態度一方面固然是傳統知識份子衛道精神的表現，另一方面亦是受當時西方傳教士容縱教民，干預公事，挾侮長官的影響。他對於當時教民教士的種種不法行為，極其深惡痛絕。主張總理衙門應照會各國公使，嚴飭各處領事，約束教士教民，務須一律安份，並造具名冊，送地方州縣官處，俾稽查管理(註一一四)。

由於在根本觀念上具有強烈的反教意識，而當時中國國力過弱無法與列強相抗爭，故劉坤一在處理教案的糾紛時，亦往往採取一種圓滑的拒絕態度。他曾一再告誡屬下，建置教堂雖為條約所許，但如紳民不樂相從，亦當設詞推却。其他條約所未明載者，更當予以阻止。務須做到：「無滋邪說，以污地方。」但是由於反教是違反條約的行為，故他亦側面的規勸屬下，在與洋人辦交涉時要剛柔互濟，切不可致啓衅端，以碍時局。在公牘中更應當避免使用「夷」「叵測」「惑衆」及「驅逐」等字樣，以免刺激洋人，引起糾紛(註一一五)。

江西原是反教意識強烈的省份，同治元年的南昌教案曾轟動一時。但是由於太平天國戰亂的關係，及劉坤一任巡撫時，反而極為平靜。由同治四年八月至同治八年十二月，所發生的教案雖為數不少，但大多是瑣細的民教衝突。較大的僅有廬陵縣考童焚燬天主堂，定興廳紳民焚燬天主堂強迫教民跨越十字架兩案(註一一六)。劉坤一均能飭屬迅予解決。故及法公使羅淑亞(Count L. T. E. de Rochehouart) 因西陽邊義兩教案率艦溯江西上威脅時，江西所未結的教案僅有廬陵縣民搗毀教士傳儒翰寓所及彭澤縣民活埋教民吳忠志夫婦兩案。雙方因此未曾發生嚴重的交涉。僅因九江主教戴濟世藉此機會，將新昌晏世卿勒搶教民及南康教民被拘兩案翻案索賠，曾略起口舌。最後劉坤一允賠銀六千兩，將已結未結諸案全部註銷。而同治元年起即發生糾紛的南昌建

堂問題則推延至次年鄉試舉行後再辦（註一一七）。同治九年至十三年，江西的重要教案則有撫州教堂被毀，及教士白振鐸欲乘綠呢大轎入南昌城交涉撫州教案引起士庶公憤兩案（註一一八）。而劉坤一均能小心應付，迅速結案。大體而言，劉坤一本人雖然是頑固的反教者，但是他頗能認識時勢，忍辱負重，以靈活的手腕，迅予結案，使之事態不予擴大，也可視為外交上的一種成功。當然當時江西未曾發生巨大教案糾紛，亦是他在交涉上能獲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在對外認識上，劉坤一是極為淺陋。他相信：泰西諸國唯英法馬首是瞻，英人志在圖通商之利，故畏懼中國人民亦以英人為甚。中國與英人辦交涉時，當以一旦百姓衆怒並與獨英人深受其害為由，來恐嚇之，以息英人之貪志。法國以傳教為主，中國當以通商無裨傳教，何必同聲附和，況各省教民甚多，如與中國決裂，各省教民勢難瓦全為理由，勸其勿與英人合作。如果法不助英，則英人與其他各國必不敢妄生事端。英法相安，則俄國勢孤，亦難與我為患（註一一九）。此外他認為洋人遠涉重洋前來中國，其日常一切食用皆就近取給於中國，如中國各省能同心協力，斷其接濟，洋人必不戰自窮。因此他主張在外交上實行總體戰，與一國決裂，則斷絕與所有西洋各國之關係，禁其貿易。一口有變，則於所有各口行抵制之策。如此方可「繫其心而阻其氣」。（註一二〇）

由劉坤一的這種對外認識，我們可以看出他是相信英法間是有矛盾可以利用的。而英國是將商利，法國是將傳教看作根本利益，因此中國也可用通商之利及各省教民的安全來控制之。同時他相信外人遠涉重洋一切皆仰賴於我，故我亦可以總體戰對抗之。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在鴉片戰爭時期，甚至英法聯軍期間，在中國的疆臣中是常見的。但在同治中興時代已稍嫌落伍。而劉坤一仍持此種論調可證明他思想的保守與對外認識的不够。

劉坤一雖然在對外的認識上是如此淺陋，但是他鑒於當時形勢不利於我，故於夷務交涉上仍主張遵守條約，勿慢勿欺，使算不由我而開。他認為在外交上如果能做到：「不失國體，不啓弊端」，則是善全之策（註一二一）。正由於他的這種看法，因此他在實際處理夷務外交時，總謹慎小心，忍辱負重，沒有過急的憤事舉動。這也是他任贛撫時期的治績之一。當然這種忍辱負重的外交態度，就其個人的內在條件而言，亦得力於儒家忍讓為先的道德教育，與他本人大而化之不為己甚的先天性格。

綜觀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洋務表現，我們可得到如此的認識：在洋務建設方面，他是一個極端保守者，甚至於反對洋務建設。因此他在江西雖長達九年之久，此方面的建樹除同治末期九江湖口興建新式炮臺，與抽調三千制兵操練洋槍外，是一無所成。甚至這兩件事仍是在李鴻章淮軍的幹員劉秉璋沈葆靖主持下而完成的。至於夷務，雖然他在思想上極端反教，亦有相當成份的排外，但是於處理實際問題時，却能忍辱負重，迅速解決，不使事態擴大，故曾獲得相當的成功。

六、結 論

綜觀劉坤一在九年江西巡撫任內的各項措施，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他是一個思想保守長於內政的能吏。他不具備有激烈的改革思想，也不具備有符合時代要求的推行洋務新政的觀念。他對西洋各國的認識極為幼稚膚淺。但是他能本之於儒家的傳統思想及黃老無爲而治的體認，爲政寬厚，與民休息。他撫治贛省的整個重心是放在大亂之後重建舊秩序的工作上，因此在吏治上他維護士紳階級，視士紳階級爲安定地方的根本力量。在教育上積極的增廣學額，重建科舉制度，使之成爲扶助士紳階級的有力支柱。在社會道德上，廣建廟宇忠烈祠，加強儒家傳統思想的忠孝觀念。這一切措施雖然極爲平淡無奇，但對舊秩序的重建均能收到相當的功效，而且與同治中興時期清廷所推行的的大目標，極爲符合而有效。故我們可以說劉坤一在江西的措施對舊秩序的重建是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但是基於個人權位的保持，容縱惡紳，不肯正本清源，打擊豪強，因之中國社會中的積弊亦隨舊秩序的重建而重新在江西社會中生根，這也是他九年贛撫任內吏治上最大的污點。

在財政上劉坤一所做的與他在政治上的表現相同，均是一些小規模的平實的整頓。雖然能滿足中央政府本身及各省協濟軍餉的需要，但對於一般人民則殊少實利，甚至於錢糧的改爲征銀並增加了人民的負擔。故終引起東鄉抗糧事件及胡家玉等地方士紳的反對，而造成被革職留任的後果。這一切均證明在劉氏的觀念中，人民是沒有地位的。他缺乏丁日昌沈葆楨那種一切爲民的崇高政治理想，他的所作所爲始終以當權的利益爲主。當當權的利益與士紳的利益符合時，他遷就士紳。當當權的利益與士紳利益違背時，他放棄士紳。因此他的維護士紳階級是有條件的，是以士紳階級的利益與當權的利益符合爲基礎的。

在軍政方面，他的以勇營人員補充制兵的措施對於制兵曾略起過振興作用。但是由於思想保守，缺乏新知識，不能如李鴻章左宗棠般的大量使用新武器，訓練一枝確有戰鬥能力的新軍，故相形之下他的軍政整頓顯然是微弱而不足道了。但是他的大力裁撤勇營，却是節餉的要政，頗符合曾國藩克復南京後所推行的。

在洋務新政方面，劉坤一由於思想保守，幾乎是白白的浪費了九年的光陰，使江西不能成為推廣新政的省份，是一件極為遺憾的事。但是他的強烈的反教意識也充份表示出中國傳統知識份子的衛道精神。而忍辱負重，迅速結案的交涉態度，亦是極為幹練的外交表現。綜合各點，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劉坤一在傳統的觀念上是一個好巡撫，但是對時代的要求而言，他是過於保守而不够標準的。這些也正是整個同治中興所表示出的常態。由此我們可以約略窺及同治中興的成敗與功過了！

附 註

註 一：劉坤一出生年代約有三種不同記載，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533, 劉坤一傳，作一八三〇年元月廿一日生，亦即道光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生。北京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校點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說明中作一八二九年生，即道光九年（文中未說明出生月日）。而劉忠誠公遺集，卷首中所載馮煦撰太傅一等男兩江總督南洋大臣忠誠劉公墓志銘並序及章鈺代陸潤庠撰新寧劉忠誠公神道碑（章鈺四當齋集卷八頁一上至四下）均作道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生，亦即一八三一年二月四日生。劉坤一於同治三年八月初九日（一八六四、九、九）致易墨林大令函中自稱：「門生今年三十有五。」如按我國南方落地即一歲之算法，亦當為一八三一年生。而且墓志銘及神道碑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常理而言，可靠性較高，故今採用道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即一八三一年二月四日出生之說。

註 二：劉長佑年長於劉坤一十三歲。兩家居宅前後相綴，關係極近。坤一因年幼，雖在輩份上為族叔，但師事劉長佑。坤一之參加楚勇係因劉長佑之援引。在江西作戰時期坤一曾拯救過劉長佑性命，故長佑視坤一為心腹，極力提拔。長佑任候補道，以坤一任候補知府。長佑任按察使，坤一則升任候補道。長佑任巡撫，坤一則任按察使。長佑任總督，坤一則任布政使。亦步亦趨，兩人之親密關係於此可見一斑矣。

註 三：湘軍共可分為四枝：一、曾國藩羅澤澤南部，二、左宗棠部，三、王珍部，四、江忠源劉長佑部。在此四枝中江忠源部成軍最早。因江氏籍隸寶慶府新寧縣，故所部亦多為此區域之人，稱之為新寧楚勇，或楚勇。人數較少，但別成一枝，與其他湘軍不同。王珍部的湘同治中興時期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

軍日後合併於曾左。故及同治四年時，湘軍僅存有三枝：即曾國藩部、左宗棠部與劉長佑部的楚勇。按楚勇一詞又為湘軍之總稱，為區分劉長佑部湘軍與其他湘軍不同起見，故文中仍用其本名楚勇。

註四：閩粵賴會剿太平軍汪海洋部係由左宗棠負總責，而劉坤一僅負責指揮江西境內諸軍。可參閱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頁一一四一及頁一一四三。

註五：劉坤一遺集，北京中華書局本，第四冊，頁一六一至一六二，致郭筠仙中丞函，同治四年八月初三日。

註六：關於曾國藩的崇尚禮治思想，可參閱：何貽燧，曾國藩評傳，正中書局，民四十二年，頁三二〇至三二二，及 William J. Hall,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New York, 1964, P. P329-363, Tseng's Philosophy of Life.

註七：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中華，民四十九年，頁一二六。

註八：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四至四四五，復劉蔭棠，同治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註九：同上書，第四冊，頁一六一至一二二，同治四年八月初三日，頁一六三八至三九，同治五年三月十一日，兩致郭筠仙函；頁一七四四至四五，同治十二年六月廿八日，致劉蔭棠函。

註一〇：關於丁日昌對吏治的認識及措施，可參閱：呂實強新著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一書。

註一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卅九，甄別府州縣劣員摺，同治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一二：如同治八年九月，復對屬下實任地方官瑞州知府柳淵、義寧州知州寶鴻甄、萬安知縣丁鶴士等予以懲治，或撤職、或降調。

註一三：在劉坤一任贛撫時期江西臬司曾四易其人：文輝（一八六一—一八六七）王德固（一八六七—一八七〇），俊達（一八七〇—一八七二），李文敏（一八七二—一八七五）。而藩司亦曾三易其人：孫長祓（一八六三—一八六七），文輝（一八六七—一八七二），劉秉璋（一八七二—一八七五）。大多均是為劉氏所不滿而設法更換者。故劉秉璋赴任時，李鴻章誡之曰：「好自為之，勿以劉某為易與，伊自同治四年接任贛撫，手內已送掉三藩司，皆以年終密考劾之，使之不安于其位而去。」（劉聲木，莫楚齋隨筆，卷十，頁十二上）

註一四：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五七，致丁伊輔學士，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

註一五：同上書，第一冊，頁七一至七二，知縣辦事任性請革或提訊摺，同治五年三月廿八日。

註一六：同上書，第一冊，頁一〇七至一〇九，查覆義寧紳士京控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註一七：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九五至一九八，審明被控局紳並無侵吞郵銀摺，同治七年十二月廿日。

註一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一一至一一三，拏辦鉛山戕官刁民片，同治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註一九：同上書，第一冊，頁七九，委員查辦肅匪土匪暨資遣鮑席兩軍摺，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

註二〇：見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頁卅四下至卅五上，直隸清訟十條中之第十條。在致曾國荃的信中曾國藩亦曾說：「用紳士不比用官，彼本無任事之責，又有避嫌之念，誰肯挺身出力以急公者？貴在獎之以好言，優之以廩給，見一善則補譽之，見一不善則渾藏而不露一字，久久善者勸，而不善者亦潛移默化矣。」（見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四，頁廿一下至廿二上，咸豐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註二一：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一三至一四，復王綬秋，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註二二：關於同治中興時期重建太平天國會佔領地區的社會秩序問題，可參閱：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New York 1966, pp.125, VII. The Re-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ntrol.

註二三：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四七至四八，復郭筠仙，同治五年七月初八日。

註二四：同上書，第一冊，頁六一，查明黎兆棠何應祺勞績請照原案敘獎片；第四冊，頁一六三一，復李少荃制軍，同治四年十二月八日。

註二五：同上書，第四冊，頁一七〇六，復黎召民，同治十年七月廿九日。

註二六：羅爾綱，湘軍新志，陽明山莊印，民四十年，頁九二。

註二七：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六一，查明黎兆棠何應祺勞績請照原案敘獎片；第四冊，頁一六八二至八三，致曾中堂，同治七年七月八日。

註二八：同上書，第一冊，頁六一，查明黎兆棠何應祺勞績請照原案敘獎片；頁一六七至七八，道員勞績異常請量予獎敘片，同治七年九月初二日。

註二九：劉坤一所用的糧道如段起周瀚賢、鹽法道如程恆生等，均是湘軍出身。

註三〇：劉坤一於同治七年會奏稱：「江西吏治尚屬澄清，而臣抵任將近三年，未嘗專摺保舉一人。」他自己對此的解釋是：「蓋以人固難知，以臣之愚知人尤屬不易。」（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四六，遵保屬吏人才摺）

註三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四七，保舉賢員摺，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二：清史稿，香港文學社本，第二冊，頁一四二二，列傳二百五十一，陳寶箴傳。

註三三：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四九至五〇，復曾中堂，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三四：同上註。

註三五：由劉坤一稱讀其部屬所用語句，如「人亦安詳」（稱讀總兵劉瑞林之語，見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四〇），「樸誠明幹」（稱讀署糧道周瀚賢之語，見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八五），「其立身有本末」（稱讀署鹽法道黃蓉之語，見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四四），「廉明強毅」（稱讀知府許應鑠之語，見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五〇）等，可知其用人道德標準在於誠

模廉明。

註三六：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六五，復鍾仲甫，同治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三七：同上書，第四冊，頁一七〇七至一七八，復許仙屏提學，同治十年十月初六日。

註三八：同上書，第四冊，頁一六六五，復鍾仲甫，同治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三九：同上書，第四冊，頁一七〇七至一七八，復許仙屏提學，同治十年十月初六日。

註四〇：關於其贊助修纂地方志情形，可參閱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〇八，致胡筱遠侍郎；頁一七一六，復華堯封山長；頁一七〇七，復劉詹嚴，及第一冊，頁二一五，設局續修通志摺，同治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四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七五，設局刊修經籍片。

註四二：劉坤一於贛撫任內先後於南昌、九江、吉安、臨江等地修建昭忠祠，另有張（芾）江（忠源）二公祠，李忠武（續賓）等七公祠，李忠壯（臣典）祠，萍鄉文晟祠，瑞州劉騰鶴祠，南豐吳嘉賓祠，九江關帝廟等。

註四三：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〇七至一七八，復許仙屏提學，同治十年十月六日。

註四四：同上書，第一冊，頁五十五至五十二，勘實湖口城工請獎捐生並廣學額摺，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註四五：同上書，第一冊，頁一四八至一五〇，紳民捐修善後工程可否准加學額摺，同治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註四六：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一八至九，江省抽厘助餉請加廣鄉試中額摺，同治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四七：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七六至八，紳民在閩捐輸軍餉懇加廣鄉試中額摺，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

註四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一〇二至一〇四，江省無力再籌席寶田軍餉摺，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四九：同上書，第一冊，頁八五至八六，歷年征收漕折未能照數完解京餉摺，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五〇：同上書，第一冊，頁四四至四七，九江關短征關稅今昔異形邀免賠繳摺，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註五一：同上書，第一冊，頁九八至九九，贛關短繳四年分盈餘銀兩懇援案減免摺，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五二：同上書，第一冊，頁八五，歷年征收漕折未能照數完解京餉摺，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五三：同上書，第一冊，頁八五至八六，歷年征收漕折未能照數完解京餉摺；頁一二一至一三三，江省應解協餉循舊留款湊撥摺，同治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五四：同上書，第一冊，頁七七至七八，九江關籌解攤繳價摺，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頁一二一至一二二，贛關應攤繳價摺，同治六年正月二十八日。

註五五：如漕運剝船江西應攤的造價，江西應解額本的折價等等。

註五六：固本京餉又稱固本兵餉，同治五年戶部奏准撥交直隸練兵之用（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九九至一〇〇，運解固本京餉片。）

註五七：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五三至四，籌解直軍餉片，同治七年三月二八日。

註五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五二至三，籌解皖省軍餉片

註五九：茲根據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劉氏奏報各省協餉起止年月一摺，可知江西省同治七年協濟各省軍餉如下：

一、固本京餉

每月五千兩

年六萬兩

二、陝甘協餉

每月兩萬兩

年二十四萬兩。

三、湖南援黔軍餉

每月一萬八千兩

年二十一萬六千兩。

三、安徽援直軍餉

每月一萬兩

年十二萬兩

四、陳國瑞軍餉

每月一萬兩

年十二萬兩

五、清淮軍餉

年二萬兩

六、靈軍協餉

同治七年一—四月每月五萬兩
五—十二月每月三萬三千兩

共二十萬兩
共二十六萬四千兩

七、譚勝達馬隊

每月一萬兩

年十二萬兩

共計一百三十六萬兩

註六〇：按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一所載，咸豐五年江西奏設厘金局卡六十五處，遍及十三府。此項記載錯誤。而羅玉東，中國厘金史一書稱，咸豐六年在省設牙厘總局，定稅率爲值百抽二。（見該書上冊，頁二八四）亦簡略不清。本文中所言係根據劉坤一於同治七年的奏報。（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三至一八四）

註六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三至一八六，酌裁分設厘卡及收支數目送部查覈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六二：咸豐十年五月初三日（一八六〇、六、二二），曾國藩奏請設立牙厘總局，歸彼節制，所收厘金悉充軍餉（見曾文正公奏稿，卷十一，頁五十，擬設江西糧臺及牙厘總局片）。及五月十七日復奏請以李瀚章專辦江西牙厘（見曾氏奏稿，卷十一，頁六十一，彭玉麟統率國水師李瀚章會辦牙厘片，咸豐十年五月十七日）。是年分全省厘務爲上下游，上游爲贛局由李瀚章辦理，下游爲省局由李桓辦理。（見曾文正奏稿，卷十七，頁十四，江西厘務疲乏情形，同治元年九月十二日）

註六三：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三至一八六，酌裁分設厘卡及收支數目送部查覈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羅玉東，中國厘金史上冊，頁二八五。

同立中興時期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

註六四：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三至一八六，酌裁分設厘卡及收支數目送部查覈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六五：江西應與他省情形相同，厘金名目極多。此處所言係根據劉坤一同治七年的奏報，疑過簡略。關於江西厘金詳細情形，可參閱：羅玉東，中國厘金史，上冊頁二八四至二九七，江西厘金。

註六六：沈文肅公政書，卷三，頁一上至四上，江西稅厘仍歸本省征收摺，同治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六七：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一，頁六十上至六十一，江粵厘金各歸本省抽收片，同治三年十月二日。

註六八：劉一坤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三至一八六，酌裁分設厘卡及收支數目送部查覈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六九：同上註。

註七〇：文中所言總收入係採自劉坤一的奏報，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五。年平均數則係根據劉氏所報總數予以計算得來。

註七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三三至四，覆陳鼎勳地丁征解摺，同治九年閏十月十二日。

註七二：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九五至二九九，覆陳丁漕改革現宜照辦摺，同治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七三：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三三至三四，覆陳地丁征解摺，同治九年閏十月十二日。

註七四：按劉坤一會奏報厘金收入稱：「（同治三年四月起至六年底止）江西實收：錢六百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串零，隨時照市價易銀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零。」（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五。）以其所言計算，同治三年四月至六年底銀價的平均數應為銀一兩折換制錢一千五百五十九文餘。

註七五：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三四所引。

註七六：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六七所引。

註七七：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六七至一七〇，漕糧驟難起運請從緩辦理摺，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七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七〇至一七三，丁漕減價重定章程摺，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七九：按當時江西等省實無恢復漕運之可能，而太僕寺卿柏壽奏請之立意也在於河運。河運需船極巨，費用浩繁。顯然是故出難題，有肯勒地方之意。

註八〇：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三三，覆陳鼎勳地丁征解摺，同治九年閏十月十二日。

註八一：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七四至一七六，東鄉縣刁氏糾家抗糧罕獲審辦摺，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八二：清史列傳，胡家玉傳載：「先是九年十月家玉奏：江西錢糧新章於定例每兩征銀一兩隨征耗銀一錢外，加征四錢，以江西額征銀一百八十餘萬，每兩加四錢計之，每年實浮收七十餘萬金。有違永不加賦成憲，請敕江西巡撫飭屬停止。」（清史列傳，啓明書局本，頁

一一二：劉坤一遺集中僅言胡家玉以秋審東鄉抗糧事件絞犯爲由，奏請革除額外征收。（見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三三）

註八三：按劉坤一初與胡家玉關係甚好，根據日後互相攻訐所言，似兩人往來亦多。因何事齟齬，今日難考。

註八四：胡家玉此次是應詔陳言而奏請的，仍指江西錢糧於定制一兩一錢外，每兩加收四錢，是顯違祖制。（見清史列傳，啓明本，頁一二二，胡家玉傳，及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二九五，覆陳丁漕改革現宜照辦摺。）而劉坤一辯稱：一兩五錢的征收創議於沈葆楨曾國藩時代。並一再函致御史朱學勤黃曉岱及戶部尚書董恂，甚至胡家玉本人，有所解釋。（見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三八至一七四〇，頁一七四五至四六，頁一七四七至四八，頁一七四九，致朱修伯各函；頁一七四一至四二，復胡筱遠；頁一七四二至四三，致董醞卿尚書；頁一七五〇至五一，復黃曉岱侍御函。）

註八五：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〇五至三一，胡家玉陳奏丁漕流弊據奏覆陳摺，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劉劭胡後，御史張觀準及戶科給事中邊寶泉亦相繼劾劉坤一挾私攻訐。（見清史列傳，啓明本，頁一二，胡家玉傳，及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二九，覆陳丁漕新章係遵部議辦理摺，同治十三年三月廿八日，及第四冊，頁二七五〇至五一，復黃曉岱侍御。）

註八六：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一四至三一六，遵照部議丁漕改收錢文酌定成數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八日。

註八七：同上書，第一冊，頁三二九至三三一，覆陳丁漕新章係遵部議辦理摺，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八日。

註八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一四〇至一四三。江省舊用票鈔遵停搭放摺，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八九：沈文肅公政書中無此奏摺，此處係根據劉坤一奏報江省舊用票鈔遵停搭放摺中所引。

註九〇：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四〇至一四三，江省舊用票鈔遵停搭放摺，同治六年十二月二日。

註九一：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五六至一五八，請併四省捐局由江總辦分解摺，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八日。

註九二：所列各軍數字係根據同治四年至五年，劉坤一奏報軍情各摺所言。

註九三：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七九至八一，委員查辦齎匪土匪暨資遣鮑席兩軍摺，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

註九四：同上書，第一冊，頁一八〇至一八三，籌議來年裁減防師添解陝甘餉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四日。

註九五：勇營人員收標補爲制兵一事係太平天國之亂後善後地區所共同推行者，此事並非創議於劉坤一，但劉氏實力推行，並將範圍擴大，使大量勇營人員得以收標成爲制兵。同治八年兵部議准，軍營遣撤員弁例應收標者，即行咨部註冊，保舉推選各官並副參應迴避本省各項人員必須專摺奏准，方可收標。乃使此事完全制度化。

註九六：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二三至二四，奏留武職人員收標借補片。

註九七：同上書，第一冊，頁二四九。

同治中興時期劉坤一在江西巡撫任內的表現

註九八：同上書，第一冊，頁二四八至二四九，整飭綠營兵丁摺，同治十年五月二八。

註九九：同上書，第一冊，頁二四九。

註一〇〇：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三〇至二三一，循章訓練官兵改造舢板募補水陸丁勇摺，同治九年八月二八日。

註一〇一：同上書，第一冊，頁二五七至八，採辦軍器火藥片。

註一〇二：按劉坤一曾於同治十三年選鋒隊加練洋槍並九江湖口議築砲臺片中明白奏稱，係會同九江道沈保靖辦理者。此時劉因錢糧征銀事被革職留任，極為倦勤，甚多事務均由劉秉璋代為處理。

註一〇三：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一八〇至一八三，籌議來年裁減防師添解陝甘協餉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頁二三〇至二三一，循章訓練官兵改造舢板募補水陸勇摺，同治九年八月二八日。

註一〇四：同上書，第一冊，頁一七三至一七四，九江關巡防輪船變通辦理片。

註一〇五：參閱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六六至六七，竊匪竄擾上饒鉛山疊經官軍擊敗摺，同治五年三月十五日；頁七七至八一，委員查辦竊匪土匪暨資遣鮑席兩軍摺，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頁九一至九四，禁山內查無竊匪並各府舉行保甲摺，同治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一〇六：參閱劉坤一遺集，第一冊，頁三三六，選鋒隊加練洋槍並九江湖口議築砲臺片；頁三四六至四七，添築九江等處砲臺片。

註一〇七：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〇九至一〇，復朱修伯，同治十年十月十八日。

註一〇八：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一，頁四四上。

註一〇九：同上書，卷一〇〇，頁二四。

註一一〇：當時觀念稱外交為夷務或洋務，此處為便予區分起見，將洋務作狹義之解釋，指當時模倣西法的各項新政。所謂夷務則指外交。

註一一一：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七〇九至一〇，復朱修伯，同治十年十月十八日。

註一一二：同上書，第四冊，頁一七〇四，致張竹汀侍御，同治十年五月二一日。

註一一三：同上書，第四冊，頁一七一〇，復朱修伯，同治十年十月十八日。

註一一四：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一，頁四四。

註一一五：劉坤一遺集，第四冊，致張子衡觀察，同治五年八月八日。

註一一六：參閱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中研院近史所，民五五年，頁二三八。

註一一七：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一，頁一上至四下。

註一一八：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頁二四四及二四七。

註一九：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四，頁一三至一四。

註二〇：同上書，卷七五，頁三九至四〇上。

註二一：劉坤一遺集，第四冊，頁一六九三，復朱修伯，同治九年二月十三日。